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东力传动 公告编号:2012-007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2012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3月1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宋济隆先生主持,经充分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在归还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前提下,拟将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上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350万元。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公司于2011年9月29日经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拟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6个月,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于2012年3月28日前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帐户。

基于公司承诺于2012年3月28日前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后的前提下,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2012年3月28日(周三)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该项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东力传动 公告编号:2012-008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力传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3月1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2010年7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883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812,5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0元,募集资金总额54,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4,223,413.00元,募集资金净额533,776,587.00元,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年产4万台模块化减速电机技术改造项目和大型风电齿轮箱产业化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0年9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将不超过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该项决议于2010年9月29日经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于2010年9月30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1年3月25日公司已将18,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1年3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将不超过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该项决议于2011年3月30日经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于2011年3月31日起使用该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1年9月27日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帐户。

2011年9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将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该项决议于2011年9月29日经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于2011年9月30日起使用该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于2012年3月28日前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帐户。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已合计使用本次非公开增发募集的资金30,245.43万元,剩余23,768.41万元。其中大型风电齿轮箱产业化项目使用了17,805.07万元,年产4万台模块化减速电机技术改造项目使用了12,440.36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建设进行中。

三、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上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350万元,本次拟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10%以上,需提请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实施,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公司承诺:在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后,再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公司承诺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后,再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孙剑峰、黄洁卉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1、2012年3月12日,东力传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东力传动本次拟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2、2011年9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将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该项决议于2011年9月29日经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于2011年9月30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相关规定,公司应于2012年3月28日前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帐户。

3、东力传动本次继续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需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

作为东力传动的保荐机构,在东力传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完相关程序,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并于2012年3月28日前按承诺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后,海通证券同意东力传动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公司于2012年3月28日前按承诺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后,同意董事会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东力传动 公告编号:2012-009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3月1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12年3月28日(周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3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3月27日-2012年3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3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3月27日15:00至2012年3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2年3月23日(星期五)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江北工业区苏湖路1号公司行政楼1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2012年3月2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附授权委托书)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等资料。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2年3月26日上午9:00 至11:30,下午13:30 至15:30;

6、登记地点:宁波江北工业区苏湖路1号公司证券处。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164;投票简称:东力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一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3月27日15:00至2012年3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敏芳

电话:0574-88398877

传真:0574-87586999

地址:宁波江北工业区苏湖路1号 邮编:315033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议案表决

序号	议 案	授权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请用"√"或"×"来表示。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为委托人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东力传动 公告编号:2012-010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3月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1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莫富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

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公司于2012年3月28日前按承诺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后,同意董事会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热电 公告编号:2012-临014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曾于2012年2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3月15日上午10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3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股权登记日:2012年3月12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石河子红星路54号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2年3月12日(星期一)下午3时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1.1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2 发行数量

1.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1-6项议案已于2012年2月2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2年3月14日(星期三)

上午10:30~13:00 下午16:00~19:00

异地股东可于2012年3月14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新疆石河子市红星路54号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联系办法

邮政编码:832002

联系电话:0993-2901128

传 真:0993-2904371

联系人 :谢 炜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3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38509;

投票简称:天富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申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1.00 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6所有议案同意表决	99.00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1.00
1.1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01
1.2	发行数量	1.02
1.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1.03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00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5.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6.00

(3)在"表决意见"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天富热电"的投资者,对公司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其申报流程分别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509	天富投票	买入	99.00	1股	同意
738509	天富投票	买入	99.00	2股	反对
738509	天富投票	买入	99.00	3股	弃权

(2)股权登记日持有"天富热电"的投资者,对公司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个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其申报流程分别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509	天富投票	买入	1.00	1股	同意
738509	天富投票	买入	1.00	2股	反对
738509	天富投票	买入	1.00	3股	弃权

5、投票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本次会议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会议,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处理。

(4)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各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各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子议案的投票表决为准。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五、注意事项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3、股东参会回执及授权委托书附后。

六、备查文件

1、《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新疆天富热电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3、《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9日

附件1:

回执

截止2012年3月12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天富热电"股票 股,拟参加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公司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1.1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2	发行数量			
1.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__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2-3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3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由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公司决定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延长12个月至2013年3月29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的其他相关决议内容不变。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12个月。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因此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公司决定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12个月至2013年3月29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的其他相关决议内容不变。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2-4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2年3月28日下午1: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3月27日—2012年3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3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3月27日下午15:00—2012年3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股权登记日:2012年3月23日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会议出席对象

(1)2012年3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3月26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5:00)。

(2)登记方式: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及信函登记地点: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1号);邮编:226500;传真号码:0513-87513080。

2、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如皋市中山东路1号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226500)

联系人:冯建兵 李婵婵 电话:0513-87530125 传真:0513-8751308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3月28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01;投票简称:九鼎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2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交易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C、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委托股数	对应的表决意见
1股	赞成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D、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E、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加投票。

2、采用互联网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3月27日15:00至2011年3月28日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激"申请密码",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检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票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票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 / 25918485 / 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2日

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 2012年 月 日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2-007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3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吴九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九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九德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要求,也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2012年3月12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向吴九德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9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股份解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6月1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43,075,328股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5%,)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9%),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用于贷款担保,并于2011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上述事项公司已予以公告(详见公司于2011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大股东股份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1-029)。

公司于2012年3月9日接到亚太集团通知:质押双方已于2012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质押股份的解除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泰复 公告编号:2012-004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22,180股,占总股本0.1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2年3月14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要点:

根据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的控股股东)和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5月8日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以5,299.25万元现金,置换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合计经审计账面原值5,299.25万元的应收款项和提取受限的银行存款。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作为对第一污水处理厂垫付对价的偿还,应向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支付不低于其所持股份的40%或该部分股份按当时市价折合成的款项,以及其相关期间的利息,或者取得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的同意。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股东会议时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8月4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表决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日:2006年9月26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陈妃叁	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股改完成后获得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和转让	截至目前,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限售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未上市交易,股东履行承诺。
2	梁 伟	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股改完成后获得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和转让	截至目前,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限售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未上市交易,股东履行承诺。
3	李国富	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股改完成后获得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和转让	截至目前,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限售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未上市交易,股东履行承诺。
4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股份解除限售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5号《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同时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泰复实业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泰复实业对外披露减持提示性公告。	履行承诺

备注:2010年7月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依据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年7月5日作出的《执行裁定书》,将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过户登记到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后,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589.01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6.78%,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继续执行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2年3月14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为222,180股,占总股本0.13%;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陈妃叁	57,960	57,960	2.28	0.034	0.034	0
2	梁伟	57,960	57,960	2.28	0.034	0.034	0
3	李国富	17,388	17,388	0.68	0.01	0.01	0
4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88,872	88,872	3.50	0.052	0.051	0
	合 计	222,180	222,180	8.74	0.13	0.129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37294	1.48	-222180	2315114	1.3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2315114	1.35		2315114	1.35
4、境内自然人持股	222180	0.12	-22218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537294	1.48	-222180	2315114	1.3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8836854	98.51	222180	169059034	98.64
1.人民币普通股	168836854	98.51	222180	169059034	98.6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68836854	98.51	222180	169059034	98.64
三、股份总数	171374148	100.00	0	171374148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陈妃叁	57960	0.034	0	0	57960	0.034	
2	梁伟	57960	0.034	0	0	57960	0.034	
3	李国富	17388	0.01	0	0	17388	0.01	
4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29495508	17.21	54226813	31.64	88872	0.051	25886067*
	合 计	29628816	17.38	54226813	31.64	222180	0.13	

备注:

(1)安徽丰原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数据按照公司原控股股东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股权分置改革数据填写。

(2)*为非流通股股东对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垫付对价的股份偿还。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10月12日	75	34,318,553	20.03
2	2007年10月25日	2	206,880	0.12
3	2008年01月09日	41	4,286,056	2.50
4	2008年09月25日	176	15,927,345	9.29
5	2009年09月30日	1	35,934,637	20.97
6	2010年03月07日	29	2,886,909	1.68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深国商、深国商B 公告编号:2012-11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增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司于2012年3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郑康豪先生的通知,郑康豪先生及其控股的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5日-3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人:公司董事长郑康豪先生、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与计划:看好深国商发展前景

3、本次增持股份数量和比例:

郑康豪先生及其控股的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2年3月5日至2012年3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3,021,7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

本次增持后,郑康豪先生和其控股的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百利亚太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5,942,4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7%。

4、增持人郑康豪先生及其控股的深圳市皇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深国商股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13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2-005号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3月12日,公司董事孙亦民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孙亦民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2-00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能源")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单位,公司上市前持有公司372,048,515股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7262%;公司上市后持有公司365,048,543股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5187%。2011年2月28日起,国华能源持有的公司365,048,543股股份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2012年3月9日,公司收到国华能源《关于减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函》,该函主要内容为:

截止2012年3月9日,国华能源已累计出售公司60,427,881股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791%,目前国华能源仍持有304,620,662股公司可上市流通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4397%。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3日